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精神及其有关条文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审议和评定机构，凡应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必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和评定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服务于学院的发展大局。

第二章 组成与机构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不超过15人，院学术委员会中55岁以下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和委员的代表性。成员主要为：

（一）院内有关学科的在职教授代表，其中非系、部负责人应占多数；

（二）学院分管有关学术工作的负责人。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和副主任组成院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处理有关重要事务。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名誉主任1名。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临时工作组，包括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各系（部）或工程中心可建立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相关系（部）、中心可建立学科群学术委员会。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 （一）审议有关规范学院学术道德与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二）审议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教学、科研以及有关的社会服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 （三）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审议学术机构、系部设置与调整方案以及重要的教学、科研计划方案；
- （四）评价教学、科研以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
- （五）审议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有关学术评定标准；
- （六）指导系（部）、中心或学科群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定工作；
- （七）决定或审议学院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院规章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院内外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突出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

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教授或研究员；

(二) 新增委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三) 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正。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系（部）、中心或学科群学术委员会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院长可以直接聘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但直接聘任的人数不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一。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从委员会全体委员中民主推荐、院长提名并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从委员会全体委员中民主推荐、主任提名并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届期五年，委员可以连任；每届的新委员应不少于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院长解除对其之聘任：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

(三) 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当然委员但职务发生变动的；

(四) 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六)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危害学院学术声誉者，报请院长撤

消其委员资格。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聘。

第十一条 院长提议并获得院学术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可对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前解聘。新的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第八条规定的办法产生。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院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 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 对院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 对院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高度关心教学工作，重视教学质量，通过多种方式了解教学情况，以适当方式参与教学活动。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尊严，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一)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 学院的涉密事项；
- (三)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表决。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会议履行职责，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第十七条 根据院长提议或主任会议提议，或六名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到会人员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赞成票不少于实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立专门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活动经费统一由学院行政经费列支。有关资料均应立卷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院学术委员会。